

广利环审批〔2019〕18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产 2.5 万 m<sup>2</sup> 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百居意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5 万 m<sup>2</sup> 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同心村七组，实施建设年产 2.5 万 m<sup>2</sup> 木质家具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木质家具生产线，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生产线所需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项目不设喷涂工序，该工序委托兴豪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21-03-276665 FGQB-0106 号）。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施工期**

废水：①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②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市政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①车辆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主要运输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增加洒水次数。②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或围墙，封闭施工。沿施工现场周围设 2.5m 以上的围墙。施工期间的料堆、土堆等加强防起尘措施，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③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禁止超载，清运车辆覆盖帆布，防止洒落，采取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④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川环发[2013]78号）等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控制，施工期工地要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

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加强管理，文明施工。②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禁止中高考期间作业。③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在其外加盖简易棚。

固体废物：①土建施工的弃土，能回填的回填，其余土方可用于场地绿化。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其中尚可利用的部分建筑材料，对没有利用价值的废弃物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埋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定点堆放，弃土回填及用于绿化。弃土堆放场修建挡土墙和排水设施。③对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送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

### **营运期**

废水：蒸煮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与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一并排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①在 8#车间设置一个中央除尘器，立铣机、雕刻机和砂带机采用顶吸式软管收集木工粉尘，推台锯采用顶吸式和底吸式软管收集木工粉尘，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②锅炉配备布袋除尘器。锅炉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蒸汽冷凝后的水通过管道回流到锅炉内循环使用。③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布置于密闭的厂房内，

设置通风系统，安装 15m 排气筒，将涂胶废气引至高空排放。

噪声：①对设备基础上做隔震、减震措施，设置隔声罩。②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区北侧和东侧。③合理布局，采取室内布置。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仅在昼间进行生产作业，夜间不生产作业。

固体废物：①加工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工尘渣定期清理收集后外售。②生化池污泥运至广元市垃圾处理厂处理。③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广元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并分类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1日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